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E3501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	等情 g λ	λ	、場通知書編號	聿编毕	•
	明埙杰	`\	勿吧M	8 河畔 7 几	•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 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 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-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,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 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當事人甲、乙間之訴訟案件,如第三人丙欲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,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 請分別說明訴訟參加之法定事由及程序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當事人能力?【5分】何謂訴訟能力?【5分】
- (二)分公司、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得為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,請依法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【15分】

題目三:

甲毆傷乙後,在檢察官丙之見證下,以書面達成和解,甲願於一個月內賠償乙新台幣 100 萬元,如有反悔,願逕行接受強制執行,絕無怨言。其後甲藉口推託,不願依和解內容賠償, 乙遂持該和解書向法院聲請對甲強制執行,法院應如何處理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甲欠乙買賣貨款,乙聲請法院查封甲之機器,請附具理由說明何謂無益執行之禁止?法院應如何處置?【25分】